

2004 年 12 月 08 日第 62 号《规范性决议》

对在民间机构、商业公司、集团或控股合营公司内任：董事、经理、总裁、执行总裁等并具备管理权的外国人士准予工作以及发放永居签证等做出规定。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系依据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8.490 号法律明文规定而成立，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政令》所授予的法定职权，特此决议如下：

第一条：设立法规以决定：对在民间机构、商业公司、集团或合营控股公司内任：董事、经理、总裁、执行总裁等并具备管理权的外国人士发放工作许可以及永居签证等事宜。

第 1 段：向此类外籍人士发放工作许可，其条件是：依法行使、担任其在纪要文件内受委派的职权，并且该文件已在适格机关内登记在案。

第 2 段：在其第一张外国人士登记身份证上，必须注明其在民营企业、商业公司、集团或合营控股公司内任：董事、经理、总裁还是执行总裁等资料。

第 3 段：获得永居签证的条件是：在合同或纪要文件授职任命的有效期内，须切实有行使其职权的，方可向劳工部申请发放工作许可，但前提是另在其外国护照上和我国相关身份证件上须已注明此身份条件。

第 4 段：由联邦警察局负责其身份证到期后的更换作业，但当事外国人士须先证明其本身仍在继续行使、担任其：董事、经理、总裁或执行总裁等职权，另其任职的有效期限须遵守 1995 年 02 月 24 日第 8.988 号法律的相关明文规定。

第 5 段：在上一段提及，将送呈联邦警察局的证明过程中，须出示公司文件以确证当事外国人士仍在继续行使职权之外，另须备齐该局当场所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第 6 段：在上文第 4 段中所规定的身份证更换，其申请期限为前身份证的有效期限截止之日；如若超过上述期限者，则将根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815 号法律第 125 条规定，得另行缴纳罚款，另前述条款内容受 1981 年 12 月 09 日第 6.964 号法律修正。

第 7 段：在原公司主席的同意下，转往另非同—控股公司的企业处任职者，须先得司法部在聆听劳工部的意见后酌情批准。

第二条：当保险公司、资本型及上市型私营福利类公司，要指定一人士以担任诸如：管委会、理事会、董事会、咨委会、监事会等在《公司章程》中有明定类型之重要委员会的成员时，还须出示私营保险公司监督稽查处所出具的《批准书》一份，以证明该外国人士已依法获准担任该职。

第三条：民间机构或商业公司，要指定一外国人士以担任诸如：董事、经理、总裁、执行总裁等职位时，须得完成劳工部根据法律明文而作出的各项要求规定，企业另须证明：

I- 投资货币、技术转移或其它资金资产价值，等于或超过 US\$ 50.000 (伍萬美圆整)，或其它由董事、经理、总裁、执行总裁等所投之等值外币，须出具由巴西央行系统 (简称：SISBACEN) 发出之由国外直接注资巴西境内之电子申报登记证明。

独一段：自公司建立，或自董事、经理、总裁、执行总裁等人士入境日起，在之后的两年期内，至少创造 10 个新的就业机会，另或

II- 由被呼叫之董事、经理、总裁、执行总裁等所投资，等于或超过 US\$ 200.000 (貳拾萬美圆整)，或其它等值的外币，经由收资银行所出具的《外币兑换合同》另及公司章程或公司合同的《修正案》等文件作为证明，《修正案》等件须得在适格机构内完成登记手续，以证明在收受投资的企业内，其相关金额已依法实收无误。

第四条：申请公司得承诺向劳工部通报：被呼叫之董事、经理、总裁、执行总裁等人的离任事宜，因该承诺属新一期工作许可发放与否的前提要求。

第五条：开始行使公司章程文件内所规定的职责之前，或同时在其他同集团或控股公司名下企业章程文件内所规定的职责之前，应先向劳工部申请予以准批任职。

第 1 段：假如申请之时迟于签证程序，为了在该同集团或控股公司名下的企业内行使领导人员的职权，那么在有劳工部的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得准予执行该职，但另须出示以下各类证件：

- I- 可作为开始签证手续程序之参考文件的申请书；
- II- 证明在该同集团或控股公司下辖各企业间联结关系之证明文件；
- III- 但当为在同集团或控股公司名下的各企业间，同时任职的，在委派当事人担任董事、经理、总裁、执行总裁等任何具管理权之职位前，得上交申请方企业的《公司合同》之公证复印件，包括其最后五次合同的《修正案》文件，并已在适格之商业登记委员会内作出注册；
- IV- 出示委任该外国人士担任具体职位之纪要文件，此事还应在《公司合同》或《公司章程》内注明；
- V- 出示由企业签署之同时任数职的《同意函》，此情节已事先获得批准；另及当事外籍人士自身签署的《同意函》；

第六条：当事外国人士的董事会成员资格可由劳工部批准，另根据本《规范性决议》所规定的形式授予永久工作许可，同时还须遵守其他《规范性决议》规定之相关手续程序以发放该许可。

第七条：董事会成员在行使其职权，在当地申报其收入以缴税时，得免除在我国境内接受居留稽查的责任。

第八条：从属于国外公司的国内出资之企业，当委任一外国人士永久性地担任董事、经理、总裁、执行总裁等职，可无需办理第三条 I 项及 II 项的规定手续，但须恪守规范向外国人士发放工作许可之相关《行政决议》上的明文规定。

劳工部

第 3 之 3 页

第 1 段：申请方企业在其外国籍董事、经理、总裁、执行总裁等离任时，应向劳工部通报，因视其履行情况，可影响到各项新许可的发放与否。

第九条：企业的经营活动、国际性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宗旨等，应获相关政令批准，在签署之后须遵守其上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第十条：另废除 2003 年 08 月 27 日第 56 号《规范性决议》的效力。

第十一条：本《规范性决议》自颁布日起即生效。该作废决定刊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之第 243-E 号《官方日报》第 I 版面，5 页上。

主席：Nilton Freitas

刊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发行之第 246 号《联合政府官方日报》第 I 版面，157 页上

版权所有：劳工部 1997-2006

地址：巴西利亚联邦特区 Esplanada dos Ministérios, B 栋。邮编：70059-900。

电话：(61) 3317-6000

网址：http://www.mte.gov.br/geral/funcoes/imprimir.asp?URL=/legislacoes/resolucoes_normativ... 6/12/2010